

2015年下半年白城市县(市、区)及以下 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吉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决定，2015年下半年全省各级机关向社会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现将下半年白城市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招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录用计划

2015年下半年白城市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228名，具体招考职位及职位资格条件等以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net）、白城党建网（http://www.bcdjw.com）、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网（http://www.jlbchrss.gov.cn）公布信息为准。

二、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
 5. 获得高中至硕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9年8月10日至1997年8月10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4年8月10日以后出生）。其中，报考乡镇录用优秀村干部和街道办事处录用优秀社区、居委会干部职位的考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74年8月10日至1990年8月10日期间出生）；报考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考生年龄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84年8月10日至1997年8月10日期间出生）。报考人员警察职位的考生年龄按照《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和监狱及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招考年龄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15号）规定执行。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职位，须符合该职位设置的年龄要求。
 6. 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招录的职位，报名考生应为本县（市、区）现任的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委（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且截止2015年8月10日，正任职满两年、副任职满三年的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通过本人自荐、群众举荐经乡镇（街道）党委推荐，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在本县（市、区）任职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可以报考面向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招录的职位。
 7. 报考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2015年毕业的吉林省省内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省外高校吉林省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系或班级干部。
 8. 除乡镇机关职位外，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含2015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已经获得成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及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的人员）。
 9. 符合招录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是指：2015年8月10日前在县级（不含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不含市州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且工作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2015年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15年应届毕业生，“五大”等高校毕业生除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截止2015年8月10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吉林省统一选派的“一村一

名大学生”、“社区大学生助理”项目志愿者或服务基层的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公务员录用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违反公务员录用诚信规定并在不得报考公务员处理期限内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截止2015年8月10日仍在试用期或服务期内的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考生与招录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不能报考该招录单位。

三、报名办法

白城市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除涉密职位外）的报名、资格审查、缴费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8月10日8时30分至8月17日14时30分。

考生（含2015年选调生）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其中，报考公安、监狱、戒毒管理人民警察职位和特殊专业技术职位考生的报名截止时间8月13日14时30分，按招录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或专业考试。8月16日，公布未通过体能测试或专业考试人员名单，未通过人民警察体能测试及特殊职位专业考试的考生，8月17日可改报其他职位。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2015年报考吉林省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并自愿严格遵守《承诺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资格审查及查询审查结果

时间：8月10日8时30分至8月17日16时30分。

考生报名后，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报考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对资格审查存在争议的考生，可以以向公务员主管部门申请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裁决结果于第二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进行查询。

（三）缴费及确认

时间：8月10日8时30分至8月18日24时。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即为报名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于8月18日16时30分前携带家庭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经省或市州考试机构审核同意后，可免缴考试费用。

（四）打印准考证

时间：9月21日至9月26日。

考生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相关事项

1. 有关报考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可查询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
2.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和缴费，仅报名未经缴费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
3. 考生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 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5. 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并记入公务员报考诚信档案。
6.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管理人民警察职位和特殊专业技术职位的考生，

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或特殊职位专业考试。

7. 缴费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招录职位（选调生和专职党建工作职位整体缴费人数达到1:3比例即可组织考试）不组织考试，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含通过体能测试的人民警察职位和通过专业考试未达到开考比例的特殊职位），报考该职位的考生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在报名期间适时公布无人报考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招录职位的报名人数。缴费确认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将于8月19日15时前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提醒考生要及时查看本职位报考情况。已报考因缴费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职位的考生请于8月20日8时30分至14时30分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改报成功后于8月21日14时30分前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重新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原费用在报名工作全部结束后系统自动退回）即为改报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时改报或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其责任自负。

四、考试

考试包括公共科目笔试和面试。

（一）公共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试题由省里统一命题。报考选调生职位的考试级别为甲级，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甲）、《申论》（甲）。报考县（市、地级市的区）机关、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及省直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机关（单位）的考试级别为乙级，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乙）、《申论》（乙）。其中报考乡镇机关录用优秀村干部和街道办事处录用优秀社区、居委会干部职位的考生，考试级别为丙级，笔试科目为《申论》（丙）和《农村工作常识》或《街道工作常识》。笔试考点设置在市州政府所在地。

报考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机关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参加《申论》科目考试时，可以使用所报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文字答卷。报考职位对《申论》考试答卷文字有明确要求的，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取消该科考试成绩。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机关和考试机构，不指定考试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复习大纲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上公布，考生可免费下载。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15年9月26日。具体安排为：

8：00—9：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

10：10—12:10 《申论》

笔试考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报考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延边森林公安局职位的考生考点设在长春市。）考生考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考试用品以《准考证》要求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各科满分均为100分，总分满分为200分。考试级别为甲级的合格线为120分，考试级别为乙级、丙级的合格线为100分。

（二）面试

各招录部门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线以上人员中，按照录用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招录职位参加面试人选。如考生笔试成绩总分相同，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及其排名名次带入面试。

在面试前三天招录部门要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按招录公告和职位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准考证等原件，报市州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后取消面试人选资格（使用虚假信息骗取人员一经查实从公务员报考诚信档案），并在报考同一职位且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经国家或我省统一选派、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已报考了服务基层项目职位的人员，请于面试前携带本人服务合同原件、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服务期满的考核材料及本人身份证，送交招录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复审。

报考职位笔试为甲级的考生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法进行面试；报考职位笔试为乙级、丙级的考生采用结构化面谈法进行面试。报考选调生职位的考生面试方法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法进行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

（三）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2×60%+面试成绩×40%。计算考生总成绩时，要按照所占比例先折合后再进行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体检、考核与录用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录用计划1：1的比例和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生总成绩相同，依次以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相同，依次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各项考试成绩均相同，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选。报考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人民警察职位及法院和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执行；报考其他部门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选由招录部门按照《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实施细则》（吉公局联发〔2011〕15号）规定的考察内容、程序、方法组织考察。服务基层项目职位的拟录用人选在公示前，经市州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对其资格条件审核确认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前，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从报考同一职位考试总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原因不再依次进行递补；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后，无论何原因取消录用资格的，均不再进行递补。

对体检与考核合格者，由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拟录用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并办理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录用后，先作为大学生村官安排到报考乡镇所辖村工作2年，2年后安排在所报考乡镇适当岗位工作。

建立公务员录诚信档案，对考生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环节出现的诚信问题记录在案，以树立诚信报考的良好风气。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违纪违规行为且在禁考期内的考生均不得报考。

凡是伪造有关证件、材料或隐瞒在读学生身份等真实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进入体检、考察、拟录用公示名单的考生，自愿放弃者，2年内不得报考；试用期内自愿放弃或考核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的，3年内不得报考；报考人员被录用为公务员后，逾期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录用资格，5年内不得报考。

报考县级（不含区）及以下机关（单位）、省、市州直部门（单位）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机关（单位）的考生，最低服务年限5年（含试用期），服务年限内不得转任或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遴选，擅自转任或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遴选的取消其公务员身份。

六、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ks.cn)为本次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专用网站，有关考试录用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同时，白城党建网(http://www.bcdjw.com)、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网(http://www.jlbchrss.gov.cn)也将发布相应的招考信息，请注意查询。

政策咨询电话：

0436—3235855（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负责党群机关职位）

0436—3209660（市人社局职位录用科负责政府机关职位）

考务咨询电话：

0436—3209643（市人社局干考中心）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5日

国家开放大学(吉林)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白城分校

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01年批准立项试点，2005年批准运营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远程教育内容服务运营机构。现与国内40多所著名高校开展远程学历教育合作，为各类学习者提供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本科第二学历和辅修专业等学历教育咨询、报名、学习辅导、课程考试、交费等7×24小时学习支持服务。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白城分校是首批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批准的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2015年与国内外7所高校合作办学，现面向社会招生，其热门专业如下：

北京外国语学院			吉林大学		
层次	专业	学制	层次	专业	学制
高起专(高起本)	英语专业	2.5年	高起专	法律事务	2.5—5年
	工商管理	2.5年		护理	
	会计学	2.5年		药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技术	2.5年		行政管理	
	电子商务	2.5年		机电一体化技术	
	国际经济与贸易	2.5年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专升本	金融学	2.5年	专升本	建筑工程技术	2.5—5年
	英语专业	2.5年		汽车服务工程	
	工商管理	2.5年		机械电子工程	
	会计学	2.5年		通信工程	
	信息管理 与信息技术	2.5年		护理学	
	电子商务	2.5年		药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5年		国民经济管理	
	金融学	2.5年			

中国传媒大学		
层次	招生专业	学制
高起专	新闻学	2.5—5年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摄影	
	广播电视工程	
	新闻学	
	公共事业管理	
专升本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2.5—5年
	摄影	
	通信工程	
	新闻学(电视编辑方向)	
	会计学	
	工商管理	

施 工 公 告

因新建嫩丹高速公路接入珲乌高速公路修建“西五家”枢纽互通、珲乌高速公路侯家至平安镇段全线封闭施工,封闭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0时至2015年11月30日。施工期间,请选择以下路线通行:

一、乌兰浩特至松原方向:平安镇以西欲经珲乌高速公路(G12)前行的车辆,请从平安镇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绕行302国道行驶,可从侯家收费站再驶入高速公路通行。

二、松原至乌兰浩特方向:侯家以东欲经珲乌高速公路前行的车辆,请从侯家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绕行302国道行驶,可从平安镇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通行。

三、收费站关闭情况

施工期间,平安镇收费站往松原、长春方向入口关闭,去往乌兰浩特方向车辆可正常通行;侯家收费站往乌兰浩特方向入口关闭,往松原、长春方向正常通行。

请广大司乘朋友,遇到施工现场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封闭道路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请给予谅解。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表示感谢!

祝广大司乘朋友平安、幸福!

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玲、隋广秋、徐亚杰、隋广春：

本院受理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胜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7日

公告

参加2015年执业医师综合笔试的考生：

国家卫计委对院前急救和几科人员开展加试相关专业内容的加分考试,报名截止时间8月6日,请白城考点执业医师考生尽快联系我考点。

联系电话:0436—3338088

白城市医师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拍 卖 公 告

受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的委托,白城市永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拍卖下述标的:

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新胜村办公室等资产(现用途为粮食收储),其中(一)房屋:1.办公室:建筑面积21.32平方米;2.办公室:建筑面积226.92平方米;3.办公室:建筑面积:147.60平方米;4.仓库:建筑面积1488.00平方米;5.仓库: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二)土地使用权利:地类(用途)仓储;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1169.80平方米;终止日期:20627.23。整体拍卖参考价660.3万元。

报名地点:白城市永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品公开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15时止

办理竞买手续需带身份原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和标的参考价20%的竞买保证金。

联系电话:13904366040

公司地址:白城市四季华城3号楼7号门市

《白城日报》、《城市晚报·百姓生活》广告

是您通往成功彼岸的桥梁,是您联系大众的纽带!

《白城日报》是中共白城市委机关报,《城市晚报·百姓生活》是《白城日报》和《城市晚报》共同打造的都市类报纸。两报是面向全国发行的主流媒体,始终坚持弘扬主旋律、服务中心、服务民生,其权威资讯、深度观点、实用信息为受众广泛赞誉;其影响力、公信力、

权威性、时效性、发行的广覆盖是当之无愧的白城第一报。

真诚期望各界有识之士,来白城发展创业,来白城日报社发布信息,共同铸就我们的辉煌未来!

白城日报社广告由白城日报社自主经营。

广告业务联系电话:

白城: 0436—3323838

大安: 5234360 13251769263

洮南: 6323262 13039369889

镇赉: 7222023 13943692271

通榆: 13204409555